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
國民小學教育班報到日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 正取生報到：

(一) 請正取生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，每日 9:00-17:00 至本校英才校區 1 樓 R104 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），完成報到註冊及繳納第一期費用。

1. 為使報到順暢，規劃如下
 (1) 11/13(五)：所有正取生皆可報到
 (2) 11/14(六)：南投班優先報到及編號 AB 類正取生欲報到南投班者
 (3) 11/15(日)：臺中班報到及編號 AB 類正取生欲報到臺中班者
 (4) 11/16(一)：所有正取生皆可報到
2. 以上僅建議分流進行，倘若您依行程關係，仍可視個別情形於 11/13 至 11/16 間完成報到即可。

(二) 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請填具「報到委託書」，委請他人辦理報到手續。(請同時攜帶「錄取生」與「受委託人」之身分證辦理報到)。

(三) 正取生如擬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寫「放棄錄取切結書」，並親筆簽名後，以 e-mail 回傳掃描檔或照片檔，俾將名額留給備取生遞補。

(四) 編號 AB 類正取生若同時錄取兩班，請擇一報到並提供放棄錄取另一班別切結書。

(五) 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或未繳驗證明文件者，皆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二、 備取生報到日期：

(一) 正取生出缺時，本校將依序以報名時所留 e-mail 及手機、簡訊，通知備取生遞補。請留意相關訊息，並主動回覆，**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及報到註冊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，本校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。**

三、 報到文件：

1.身分證正本（務必攜帶，驗後退還）。

2.畢業證書正本（務必攜帶，驗後退還）。

3.錄取通知單（驗後退還）。

4.成績單正本（驗後退還）。

四、 錄取通知單、第一期課表與繳費通知：

另行以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，請注意查收；並請依「繳費通知」完成第一期費用繳納。

五、 聯絡資訊：

臺中班：劉小姐（04）2218-3256，email：liu0614@mail.ntcu.edu.tw

南投班：黃小姐（04）2218-3252，email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